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丹楓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1)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茲提述丹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天安**」）及 Autobest Holdings Limited 就有條件收購約 36.45%丹楓股份、可能作出之有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及天安之主要交易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二日之聯合公佈（「**聯合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聯合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1，董事會欣然宣佈天達融資亞洲有限公司（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 1 類（證券交易）、第 4 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 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 9 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且有關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要約之推薦建議將載入綜合文件內，綜合文件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丹楓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戴小明

香港，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戴小明先生，非執行董事干曉勁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梁乃洲先生、項兵博士及沈埃迪先生。

各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公佈中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及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之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